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陳雅莉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3

電子信箱：06201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1154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學年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學校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111至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(含資賦優異)班訪視輔導實施計畫暨本局112年11月9日召開藝術才能音樂班追蹤輔導暨113學年度招生研商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市自113學年度起，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學校為內壢國中、大成國中、大園國中、平鎮國中及中興國中等5校，請貴校協助提醒有意報考本市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知悉，並留意後續桃園市政府公告之藝術才能班招生簡章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